

一、 活動目的:

誰謀殺了教科書!?

起因:一本本正版大學教科書由於影印、盜版及電子書非法下載等方式,逐漸消失在大庭廣 眾的目光之下。

在這次事件裡,誰是主謀、幫兇或受害者,過去謀殺案的真相只有一個,但是這次的真相可能不僅僅只有一個,而且將由你親手找出。

本活動藉由"個人制"的PK賽,由與會競賽同學共同討論,並各自提出論點、看法,將誰謀殺 了教科書事件中找出誰是主謀、幫兇或受害者,使正版教科書被非法使用與散佈相關情形及 影響公諸檯面。最終引導不合法使用者轉向支持正版。

指導單位:教育部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主辦單位: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

承辦單位: 寰緯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■ 活動網站:HUhttp://tbpacopyright.pixnet.netU

FB 粉絲團: HUhttp://ppt.cc/90FjU

型 報名表下載: HUhttp://ppt.cc/8RyM

二、 活動日期:

活動時間:100年10月1日(六)13:30~15:00

活動地點:政大公企中心 W-101 大禮堂【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87 號】

三、 參賽對象:

競賽組10名:限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生或研究生

陪審團組70名:一般民眾、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生或研究生

四、 比賽辦法:

- 1. 參賽同學每人有 60~90 秒個人意見陳述。
- 2. 參賽同學可就設計議題自由發表論述,也可就其它參賽者發表的內容提出不同的論點。
- 3. 主持人參與綜合討論與提問。
- 4. 比賽採"個人賽"機制,由評審團評選出表現最佳的前兩名參賽者,獲得獎狀及獎金。
- 5. 討論方向
 - 社會價值與智權概念:材、才、財或是裁?
 - 使用盜版教科書的動機:盜可盜、非常道,盜亦有道?
 - ▶ 未來發展性與創意學習培養:與國際接軌、脫軌還是出軌?

• 內容程序

活動主舞臺設有一題目看板,事先準備正、盜版論述題目,主持人針對各題目進行問答,台上 10 位參賽同學手拿「○」與「×」的舉牌,依個人觀點表達,主持人在每個題目進行約莫三分鐘與參賽者互動討論,當該題進行至結尾時,由主持人進行簡短總結,並進行下一道題目。

五、 報名辦法:

- 請至活動網站下載並填妥【誰謀殺了教科書】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(請附學生證影本),傳真或掛號郵寄活動小組。E-mail上請註明「誰謀殺了教科書」、組別及參賽者 姓名。
- (1) E-mail: tbpa@sapr.com.tw
- (2) 傳真: 02-2731-9881
- (3) 地址:106-52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160號3樓之一 〈誰謀殺了教科書活動小組收〉

★ 信封請註明「誰謀殺了教科書-PK賽」、組別及參賽者姓名。

100年9月20日(週二)截止收件,郵寄以郵戳為憑。E-mail或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,確保參賽權益,電話:02-2731-9881。

六、 評選作業:

邀請國內智財專家、學者或相關領域專業人士,就「議題研究廣度與深度」、「表達能力與清晰度」以及評審專業意見等三項結果評出前二名。

陪審團每人均有兩張投票貼紙,貼選出心目中一位應答最優秀的參賽者,投票結果依照獲得最高分者,獲頒最佳人氣獎。

七、 獎勵方式:

競賽組

智財達人獎:新臺幣 10,000 元及獎狀一只 議題研究獎:新臺幣 6,000 元及獎狀一只 最佳人氣王:新臺幣 3,000 元及獎狀一只

活動贈品-電影票:

凡事前報名並全程參加競賽組同學或陪審團組同學/民眾於填寫完問券於PK賽結束前10分鐘收回均可獲得電影票一份。

八、 参賽注意事:

- 1. 經查證如年齡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出者,取消參賽資格。
- 2. 所有得獎者必須親自出席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頒獎典禮,於現場領取獎金、獎座或獎狀;得 獎人須配合相關活動宣傳,並視主辦單位規劃參與活動。因故不克出席者,請於5日前指 定代領人出席。
- 3. 所有得獎者,均需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,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將該得獎內容錄製成CD專輯或DVD各類成品,於國內外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演出,並於無線、有線、衛星之類及數位電視頻道、廣播電臺、電影院、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。

4. 依稅法規定獎項價值超過 NT\$20,000 元者,主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%稅額。註: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,將依獎項價值納入領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:如價值達 NT\$1,000 元以上,將依規定於次年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;外國得獎者一律預先扣取 20%稅款(不論獎品價值多少)。

主辦單位保留於任何時期修改本活動各項內容之權利,活動內容與相關辦法如有變動,將公布在活動上。

■ 網站痞客邦: http://tbpacopyright.pixnet.net

■ FB 粉絲團: http://ppt.cc/90Fi

